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其中董事黎传国先生、龚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海滨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应制度全文。

###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新增《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其中，《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应制度全文。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首发地块项目二期经营模式调整的议案》**

根据当前房地产市场现状，为盘活资产、提升效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首发地块项目二期建成后先对外出租，通过获取稳定的租金收益来弥补持有成本，同时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市场关注度。待未来房地产市场回暖、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且达到预期收益目标时，再择机对外出售，以实现资产增值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